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党政办文件

张航办发〔2022〕13号

关于印发《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十六条措施》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进一步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十六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张家界航空职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

张家界航空职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3月14日印发

张家界航空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进一步做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十六条措施

近段时间，国内多地出现校园聚集性疫情，鉴于本轮疫情来势汹汹，且学校具有人员高度聚集、环境复杂的特点，校园必须严格管理，丝毫不能松懈。为了进一步从严从紧地抓好我校疫情防控工作，根据省工信厅和省教育厅的要求，全校各部门和全体教职员工要严格执行以下措施：

1. 按照张家界校园疫情防控工作专班要求，每天按照“涉疫地区摸排管控措施一览表”要求，逐一排查师生。

2. 管好校园，看好校门，入校人员严格查“两码”和测温，并进行登记。校外无关人员一律不准进入校园。学校员工开车进校，车内所有人员必须测体温，查健康码。校外人员如确有必要进入校园必须严格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查码测温，并登记详细信息。

3. 完善师生员工及其共同生活居住的家庭成员及相关人员健康状况和风险接触信息档案，建立“一人一台账”。重点监测师生员工有无发热、干咳、咽痛、嗅(味)觉减退、肌肉酸痛等症状。落实师生员工生病报告制度。对因病到校内和校外就诊和因病缺勤缺课的师生员工要实名登记，并跟踪诊断结果和病情进展，康复后销号。严格执行复课证明查验制度，做好登记台账。

4. 落实学生以及后勤管理处和保卫处的外聘人员体温晨午检制度，运用信息化手段，严格落实“日报告”“零报

告”制度，确保信息可追溯，做到传染病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置。

5. 优化申请批准程序。继续落实学生因事外出永定区请假制度，同时为学生在外出就医、参加就业招聘（含入伍）面试、实习和必要生活所需等方面提供便捷的进出学校服务。

6. 对外省返湘的师生员工，要严格查验其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有本土病例（含无症状感染者）报告省份的入湘返湘人员抵湘后24时之内再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并自我健康监测14天。

7. 近28天有境外旅居史或近14天有高中风险区及其所在县（市、区）、封控区、管控区旅居史的入（返）湘人员，与感染者轨迹有重合交集的人员，健康码为“红码”“黄码”，行程卡显示前14天内到达或途径的城市名称标有“*”星号的人员，要第一时间主动向所在社区（村）、学校报告，主动告知相关旅居史，积极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医学观察等防控措施。

8. 倡导师生员工非必要不离开张家界。若教职工出省、学生离开永定区需执行批准制。师生员工不得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出行期间，尽最大可能减少在“三站一场”或其他人员聚集场所的停留时间。

9. 密切关注实习实训学生健康状况以及实习实训所在地疫情形势变化，切实加强实习实训疫情防控措施，如出现异常情况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10. 排查符合疫苗接种条件而尚未完成全程接种人员以及到期未接种加强针人员情况，做到底数清、情况明，继续做好组织发动工作，力争做到“应接尽接”，构筑更为坚实的校园群体免疫屏障。

11. 统筹做好学校疫情防控与食品安全工作，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尤其是冷链食品原材料严格索证索票，进口冷链食品原材料还要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保证来源可追溯。监管食堂、超市商品的价格和品质，禁止乱涨价行为。

12. 做好学校室内外环境监测、卫生清洁和消毒消杀工作，定期通风换气，增加对重点场所地面和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如增加对公共活动区域地面、水龙头、灯开关、门把手、楼梯扶手、健身器材等高频接触物体表面的清洁消毒频次，教室、宿舍、食堂等师生常去的室内区域应每日通风换气，校园垃圾“日产日清”，做好垃圾盛装容器的清洁消毒。加强各类疫情防控物资储备，定期清查过期物资并及时补充。做好校园临时隔离场所设置。

13. 日常生活中要牢记戴口罩，其中后勤管理处和保卫处的外聘人员，在校期间必须要戴口罩。学校在体育运动场所、食堂、宿舍、卫生间等场所要配备足够的洗手设施并确保运行正常，配备洗手液或免洗消毒液。引导师生员工注意个人卫生，做好手卫生，采用正确方法洗手，或使用速干手消毒剂揉搓双手，避免用未清洁的手触摸口、眼、鼻，打喷嚏、咳嗽时用纸巾遮住口鼻或采用肘部遮挡。

14. 严格执行管控要求，班主任和辅导员每日坚持深入班级或寝室，耐心细致加强学生自我防护教育和心理疏导，望闻问切全方位掌握学生身体心理状态，解读好疫情防控政策要求，要特别重视学生因疫情防控反映的问题，讲究工作方法，注意舆情动态。

15. 职能部门要进一步熟悉疫情应急处置预案，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党政办，党政办及时上报相关部门。

16. 各部门负责人要带头贯彻执行以上疫情防控十五条措施，如未按要求执行，经查实，一律先停职，再按有关制度追责。